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56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1,339 元，大於 10,656 元，小於 14,881 元，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567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3,500 元。該函於 96 年 1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7025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567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將依臺端所附資料重新審核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案經臺端於 96 年 3 月 5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，並於 96 年 3 月 6 日補附令前妻之離職證明。今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並將依本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重新審核，臺端全（戶）3 人之低收入戶等級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

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